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教育局 文件

太发改价〔2022〕8号

关于核定太仓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前期调研、成本监审、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核定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包含：保育教育费、服务性

收费（伙食费、校车费）和代收费。

（一）保育教育费

1. 保育教育费基准价格。三之三、贝斯特、爱尼尔等 3 所幼儿园每生每月 1900 元；阳光宝贝、童乐、艺雅、小博士、渔港、卉贤小学附属（含安琪儿分园）、洪泾小学附属、横沥小学附属、新华小学附属、红旗小学附属、三港小学附属等 11 所幼儿园每生每月 750 元。

2. 寒暑假期间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收费标准可以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3. 为不满 3 周岁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 80 元。

上述标准为最高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下浮动，幅度不限。

（二）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按月收取。因幼儿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伙食费。学校食堂的收支应按月结算并公示，收支差距较大的，要及时调整伙食品种或价格，确保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 3% 以内。盈余在 3% 以内的，可结转至下一结算周期用于改善学生伙食；盈余超过 3% 的，应当全额退还学生。

校车费收取按照自愿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

确收费标准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代收费

代收费主要包含：代购被褥、洗漱等教育生活用品，按照自愿原则，据实结算。

二、收费原则

1. 保育教育费按月（自然月份法定工作日天数为一个月）收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实际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含一半）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保育教育费，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全月计算保育教育费。

2. 保育教育费按月计退。由于幼儿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4天）的，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交保育教育费。因幼儿园原因（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当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教育费。

3.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当遵循“确有必要、家长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者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

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收费，不得违规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5. 普惠性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在签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服务委托协议》期间，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门户网站等形式，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苏州市教育局，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